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主任委員鎮清、陳委員秋沐、姚委員承平、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陳委員松雄。

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振鵬、周總幹事世明、范副總幹事發穎、駱組員明輝、顏組長琦龍、黃組長龍富、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苗栗市長呂木生代、苑裡鎮長洪泉彬代、通霄鎮長湯津源代、竹南鎮長康世儒、頭份鎮長黃發枕代、卓蘭鎮長胡明星(請假)、大湖鄉長謝富華代、後龍鎮長黃丙煌(請假)、公館鄉長徐志榮、銅鑼鄉長黃芳椿(請假)、南庄鄉長李清枝(請假)、頭屋鄉長詹貞祥(請假)、三義鄉長徐文達代、西湖鄉長邱泰鵬代、造橋鄉長張雙旺(請假)、三灣鄉長梁召明(請假)、獅潭鄉長林淑美代、泰安鄉長林振豐

主 席：古主任委員鎮清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36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市)議員及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提請審定案。

議決：合併舉行「建議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延後與第 16 屆縣(市)議員及第 15 屆鄉(鎮、市)選舉合併舉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4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052 號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全縣投票過程平和，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會均依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無發生任何違法違規案件之事項。下午 4 時投票結束即開始開票，開票過程順利，於下午 5 時 34 分完成全部開票。
-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獎徵答活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當晚進行第一階段之公開抽獎，經抽獎結果抽中之選舉委員會為：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頭獎)、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貳獎)、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參獎、陸獎)、台中縣選舉委員會(肆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伍獎)，本會無抽中任何獎項。上述經抽中之選舉委員會將於 94 年 5 月 17 日進行第二階段之公開抽獎。
-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投票結果 1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3715 票、2 號建國黨得 289 票、3 號中國民眾黨得 1334 票、4 號無黨團結聯盟得 246 票、5 號親民黨得 6450 票、6 號新黨得 368 票、7 號農民黨得 599 票、8 號民主進步黨得 28233 票、9 號公民黨得 233 票、10 號中國國民黨得 40664 票、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得 1063 票、12 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得 226 票。投票率為 20.54%，而全縣投票



率最低之投票所為泰安鄉梅園村第 412 投票所投票率為

7.82%。(詳如附開票結果累計表及政黨聯盟得票數統計表)

-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鄉鎮市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6 時起將選舉票(含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已領未投票、選舉人名冊、開票紀錄表及投票通知單)送至本會地下室保管，至晚上 7 時 18 鄉鎮市全部安全送至本會。
- 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5 月 11 日省選一字第 094015013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94 年 5 月 5 日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暨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定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敬請核備。另鄉鎮市長選舉係屬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職責，是否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商決定；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立法院修法或為適法性之調整。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5 月 10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07 號函：「臺灣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94)年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貴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一併同日舉行投票，請於本(5)月 20 日函復本會」。另關於臺灣省第 15 屆縣(市)長、第 16 屆縣市議員及第 15 屆鄉(鎮、市)



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本會經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請，就其適法性、選舉經費及選務配套措施於 94 年 4 月 26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40002238 號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在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參酌本會函復意見及相關因應措施，本於職權決定第 15 屆縣（市）長與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於本（94）年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貴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如訂於同日舉行投票，將可節省選務經費（由縣府與鄉鎮市公所均攤選務人力費）減輕鄉（鎮、市）公所計票作業負擔（由本會代為辦理電腦計票），且符合減少選舉次數及便利選舉人投票之社會民意期盼。鄉（鎮、市）長如單獨於 95 年 1 月投票，不僅鄉（鎮、市）公所必須負擔全部選務人力費用，負責全部計票作業，亦有違社會民意。請貴會本於職權，審慎衡酌，儘速於 5 月 20 日前決定投票日期復知本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投票結果 1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3715 票、2 號建國黨得 289 票、3 號中國民眾黨得 1334 票、4 號無黨團結聯盟得 246 票、5 號親民黨得 6450 票、6 號新黨得 368 票、7 號農民黨得 599 票、8 號民主進步黨得 28233 票、9 號公民黨得 233 票、10 號中國國民黨得 40664 票、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得 1063 票、12 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得 226 票。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
- 2、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併入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法律規定：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3 條規定，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長選舉由鄉(鎮、市)公所編列。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 10 日完成選舉投票。

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5 月 5 日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暨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定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日期應由本會決定之。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5 月 10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07 號函：臺灣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5 月 5 日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各縣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一併同日舉行，請於 94 年 5 月 20 日前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4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2238 號函：
關於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
舉行投票一案，請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送「縣市長、縣（市）
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適法性、經費、選
務配套措施」（附件如下），體察社會民意，儘速研商決議。

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適法性、經費、選務配套措施

一、適法性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並應於任期屆滿前十日完成選舉投票。上開規定，僅明定發布選舉公告之最後期限，及完成選舉投票之最後期限，至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最早得於何時完成改選或投票？法無明文。
- （二）惟依憲法第 50、51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第 65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應於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後 3 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第 2 條第 7 項（總統選罷法第 68 條）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



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總統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4 條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第 68 條之 1 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對於總統、副總統及民選公職人員之重行選舉、出缺補選均以 3 個月為度。易言之，於上開 3 個月期限內辦理投票，應認均屬選舉委員會的裁量權限範圍。

- (三) 復按總統選罷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取得選舉人資格之要件有二：（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無褫奪公權或受禁治產宣告之情事。（二）在各該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就二個要件而言，則不論選舉機關擇定何日為投票日，均會使部分民眾選舉權之得喪有所變更。是以擇定投票日期所可能導致的風險，係在法律預期的容許限度內。且如擇定投票日期，所欲達成的國家法益大於個人法益甚鉅，如已循最少損害之途徑，應已符合行政行為之原則。
- (四) 另選舉投票日，均係於選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決定，以往之決定，理無拘束往後各項選舉投票決定之理，況往例各項選舉是否分別或合併辦理，案例不一，更未因之形成「行政先例」，因之，就參選者而言，以往「分別或合併辦理選舉」的事實，均難謂已構成信賴基礎。



(五) 綜上論結，本案法律已授權選舉機關決定投票日期，故投票日期原非特定，因之，投票日之決定，並未損及人民對選罷法規信賴之基礎。「分別辦理選舉」亦未成為「行政先例」，自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選舉經費

請各級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三種選舉預算，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未能及時編列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費時，除候選人競選經費補助依法由地方政府於 95 年度補助外，其餘選舉必要經費由本會報請行政院撥款先行墊支，選後由各地方政府歸墊。

三、配套措施

- (一)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兩項公投同時辦理所造成投開票所作業疏失，本會已經檢討擬定改進措施，編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以提高敘獎額度，藉此增進工作人員意願。
- (三) 投錯票匱之選舉票是否有效認定問題，因三種選舉皆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之選舉，投錯票匱之選舉票皆屬有效。
- (四) 針對投開票所重要工作項目，由本會編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以標準作業程序(S.O.P)，協助工作人員避免發生作業疏失。



- (五) 各種選票（含平地、山地原住民選票）採取不同顏色印製，藉以協助工作人員辨識，避免發錯選票。
- (六) 選舉人名冊中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採取特別編排或加註記號，讓工作人員更易辨別。
- (七) 開票時，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票同時分組開票，開完後，再開鄉鎮市長選票，以增加開票速度。
- (八) 三種選舉之電腦計票作業，地方選舉委員會可統一委由本會代辦，以減輕地方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之負擔。
- (九) 由本會建請行政院，省選舉委員會專任人員本（94）年度出缺准予補實，以利三合一選舉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 (十) 由本會建議法務部，提早佈線及加強查察賄選；提案修法提高賄選罪之法定刑度；對於涉嫌賄選案之起訴，從重求刑。
- (十一) 由本會洽請內政部加強暴力防患事項，以淨化選風。

辦法：本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併入本省第 15 屆縣(市)長選舉及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於 94 年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